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9**

問題編號

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及 2011 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為何？負責有關申請審批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569 宗、639 宗和 795 宗，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則分別為 749 宗<sup>註</sup>、520 宗和 629 宗。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由 3 個牌照辦事處和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是他們與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有關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註：某一年接獲的更改圖則申請或會在其後的年份才完成審批。2009 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較同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為多，是因為 2009 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包括 2009 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